关于开展中山市“青年之家”文创产品

采购的公告

一、采购方

共青团中山市委员会

二、采购项目名称

中山市“青年之家”文创产品活动

三、项目介绍

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现计划结合我委“喜迎建党100周年•中山青年运动史研究”主题系列活动，围绕弘扬毛泽东同志为中山新平乡青年突击队写下的“四最按语”精神，设计制作一批突出体现“四最精神”和“青年之家”整体vi设计的文创产品，作为中山“青年之家”工作的城市名片和形象代表。

四、采购预算

预算资金控制在人民币55500元以内。

五、供应商资格条件

1．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；

2．中山市内注册的公司；

3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。

六、供应商负责项目内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内容** | **项目明细** | **数量** |
| **笔记本** | 约210mm\*145mm | 800本 |
| **帆布袋** | 约380mm\*420mm | 500个 |
| **T恤** | 每款2个尺寸 | 200件 |
| **杜邦纸手拿包** | 约150mm×82mm | 200个 |
| **马克杯** | 约150mm×82mm | 50个 |

七、报名方式及截止日期

1．供应商须填报《中山市“青年之家”文创产品活动投标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，同时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服务经验相关介绍资料等，与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所要求的证件一并密封寄送至联系地址；

2．报名截止时间：2020年12月14日17:00（星期一）。

八、询价时间及地点

本次询价将于2020年12月15日在共青团中山市委员会会议室进行，询价小组将对所收投标申请书进行遴选，根据相关要求选取最优供应商。

九、成交原则

根据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，且具备承接过相关项目经验的供应商优先。如果出现服务、质保、最低报价等均相同的情况，由采购人从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中自行选择成交人。

注:如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，经询价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，或说明理由但询价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,视为无效报价。

十、其他要求

服务期：2020年12月（以实际委托时间为准）

采购方联系人：陈敏怡

联系电话：0760-88313830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东区博爱六路12号市人才交流发展中心14楼1422室

附件：《中山市“青年之家”文创产品活动项目申请书》

共青团中山市委员会

2020年12月12日

附件

中山市“青年之家”文创产品活动项目

申请书

申请单位

项目负责人

申请日期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投标机构及主要负责人 | | | |
| 申请机构 |  | 成立时间 | 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邮箱 |  | 通讯地址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  | |
| 二、申请机构简介 | | | |
|  | | | |
| 三、申请经费预算安排 | | | |
|  | | | |
| 本单位承诺该申请书内容一切属实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 负责人签名: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